

广西民族大学教务处文件

教务〔2020〕54号

关于做好2020年春季学期第二批学生返校后本专科和预科教学安排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广西民族大学关于印发2020年春季开学工作方案（第二批次）的通知》（民大〔2020〕89号）和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返校后校园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民大新冠防指〔2020〕42号）文件精神，5月10日至13日我校第二批学生返校，为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相关工作，确保教学任务顺利完成，现将本学期第二批本专科和预科教学相关事宜安排如下：

一、校历调整

（一）为满足课程教学的需要，对原校历进行调整，增加4周机动教学周，主要用于对前期线上教学的查漏补缺和测试测验，其中第23周（7月27日至31日）为考试周。

（二）第二批学生返校后，各教学单位按每周6天工作制安排教学工作。

二、课程教学安排

（一）课堂教学

依据已经学校批准的《广西民族大学本专科和预科学生返校后大班改小班教学方案》，第二批学生返校后，30人以内的教学班在原教室内间隔一米分散就坐进行课堂教学；30—59人的教学班调整到120座及以上座位的教室中间隔一米分散就坐进行课堂教学；60人以上的教学班在学生返校后继续进行2周线上教学，视疫情情况再做调整。继续使用线上教学的课程，每门课堂的任课教师必须安排每周2课时的课堂辅导答疑方案（时间、地点等），并将方案报学院教学办备案，教务处将组织检查和抽查。辅导答疑时间原则上安排在周六进行，需要用到教室应在教务管理系统办理临时借用手续。

部分教学班（约三分之一）继续开展线上教学与对面辅导答疑相结合的方式组织教学，是学校疫情防控与复学并重的重要决策，学院、班主任、辅导员及任课教师要充分理解和正确认识，做好教师和学生的思想工作，确保教学工作稳定有序。

（二）课程调整

1. 学生返校期间（5月10-13日）不统一停课，各门课程根据学生返校时间具体安排教学内容，原则上返校当天不开展线上教学，所缺内容由任课教师自行安排消化。次日，各学院即按照课程表开展正常教学。

2. 各教学单位在4月29日-5月7日期间，组织任课教师将本单位承担的本学期所有课程进行梳理，根据校历（调整后）及

教学内容确定是否需要需要进行课程调整（尤其是补课），需要增加授课次数、延长授课周次的，任课教师应及时向学院提出并在教务管理系统内进行变更（5月7日前完成），保证教学组织与运行有序。

3. 各学院于5月7日下班前完成教务管理系统中60人以上教学班教学地点删除和30-59人教学班上课地点调整工作（预科教育学院不做调整），5月8日上午9点关闭教务管理系统课表调整功能，导出本学期课程表，送各楼栋教室管理员，用于课程教学。

4. 需要补课的课程，必须充分利用周六及机动教学周集中安排，所补课程为线上教学未开展的实验课程，或已开展线上教学但不能完成教学任务确需补课的相关课程；对部分因特殊原因未能完成教学任务的实践性教学环节，根据课程教学需要可延期到下学期进行。

5. 线下实验课教学需要隔位就坐，不安排实验组内合作式的线下实验课教学。如果条件不能满足疫情防控需要，仍可利用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共享服务平台“实验空间”开展实践教学活动；对因疫情不能参加集中实践教学环节的学生，学院采用个案处理，无法完成学习任务的学生允许退课，参加下一学年教学活动。

（三）制定特殊学生教学方案

各学院制定细化的特殊学生教学方案，对于三类学生（延期

开学期间未能参加线上学习、未能按时返校学生（含留学生）、返校后因各种原因被隔离的学生）做好个性化授课和辅导方案。

发生疫情或者教师患病或在疫区无法返回等情况，学院内做好教学调整方案。

（四）做好线上线下课程教学衔接

学生返校后，任课教师安排 1-2 周时间对线上教学内容进串讲复习和学情摸底，并根据学情对后续课堂教学进行课程计划与教学方式进行调整；安排 1 周时间对线上教学期间知识点进行测试，帮助学生查漏补缺、答疑解惑，帮助学生进一步做好线上线下教学的有效衔接。

（五）《公共体育》课程教学安排

体育与健康科学学院研究发布《公共体育》课程安排，做好学生返校后《公共体育》课程教学工作。

（六）缓考工作

缓考统一安排在第 13 周进行，有缓考的学院应提前做好缓考安排，并于 5 月 8 日之前将缓考安排报教务处教务科备案（电子版缓考安排表发陆瑛老师邮箱：644861031@qq.com）。

（七）重新学习工作

重新学习报名选课工作已经结束，各学院尤其是公共课承担学院要克服困难，转变工作思路，做好重新学习各项工作。

（八）课程考核

按照原定教学计划，完成教学任务结课的课程，可以安排课

程考核，涉及到考试课程的，应在考试前报教务处审批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各学院及相关教学单位，必须按照以上时间安排及要求，认真组织本学期教学相关工作，确保教学任务顺利完成。未尽事宜请联系教务处教务科，联系电话：3260230，3260231。

注：若疫情情况有变，将另行通知。

